

2019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1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文件精神，及《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和2019—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18〕647号）要求，现将2019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市“十三五”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按照积极稳妥、责任法定、远近结合、资金统筹和绩效导向的原则，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深化改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努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190057.9万元。其中：生态与环境保护专项69241万元、农业生产发

展专项 55496.9 万元、扶贫开发专项 22020 万元、农业综合发展专项 36800 万元、农村社会发展专项 6500 万元。

（一）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55496.9 万元。主要用于“菜篮子”工程、武汉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动植物疫病防控、武汉市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国种都建设、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等项目。

（二）农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368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乡村休闲游（赏花游）等项目。

（三）农村社会发展专项资金 6500 万元。主要用于互联网+农业、村级债务化解等项目。

（四）生态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6924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村庄污水治理、农村公厕新建改造、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等项目。

（五）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220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绩效运行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将绩效管理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以及政策和项目遴选、排序、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严格绩效目标批复，实行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

查。

（二）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支农专项资金改革要求，将资金使用性质相似、支持范围重叠的专项资金合并。采取因素法等方式测算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区，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农业农村经济重点工作，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具体任务清单。

（三）建立责任主体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17号），依据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本着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和数据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切实提高支农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建立项目库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和指导区级农业项目库的建设，着力推进农业项目提前谋划、入库储备、排序优化等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建立与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相适应的精准有效的项目库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具备科学性、可执行性。

2019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预算金额
	总计	190057.9
一	农业生产发展	55496.9
1	武汉市新型经营主体资金	8140
2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000
3	疫病防控资金	1496.9
4	“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	3060
5	中国种都建设	600
6	养殖尾水治理示范项目	1200
7	武汉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	36000
二	农业综合发展	36800
8	新农村建设	30000
9	乡村休闲游（赏花游）	6800
三	农村社会发展	6500
10	互联网+农业资金	1500
11	村级债务化解	5000
四	生态与环境保护	69241
12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00
13	农村公厕新建改造	3041
14	农村村庄污水治理	65000
五	扶贫开发	22020
15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17020
16	扶贫激励性转移支付	5000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型经营主体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委		项目执行单位	产业化处、科教处、质监处、农机办、经管局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杨晓红、余东升、吴海峰、徐建华		联系电话	6568324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6号）；《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武政规〔2017〕18号）；《武汉市农业机械化促进办法》、《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号）、《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农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武财商〔2017〕92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78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给予财政贴息；2.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补贴数量不少于32家；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培训、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师资培训和“绿色证书”培训、农村实用人才暨党员、村干部培训等；新增家庭农场100家，其中江夏区22家、蔡甸区22家、新洲区24家、黄陂区26家、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6家，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0家；“三品一标”及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以奖代补；3. 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4. 以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机械为重点，支持对高效植保、高效施肥和秸秆还田离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等绿色发展的机具实施市级补贴。			
项目总预算	8140		项目当年预算	81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贷款财政贴息2017年1693.43万元，2018年2566.21万元。2. 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2017年年安排1640万元，2018年年安排1610万元。3. 2018年安排农产品加工业奖补资金7000万元。2019年计划安排农产品加工业奖补资金3000万元。4. 农机补贴：2017年无，2018年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00万元，2019年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14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14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140	
		1. 武汉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3000	
		2. 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培			1640	
		3. 扶持农产品加工			3000	
	4. 购机补贴			5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有关文件制度规定，对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补贴数量3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0家给予奖补；对绿色证书培训6000人次、农村实用人才暨党员、村干部400人、农业创业300人、专业技能型培训200人给予奖补；对上一年度获得“三品一标”认证证书、完成续展和复查换证的产品，参加全国性大型展销展会企业给予奖补；对新建农产品加工项目、新建生产线、研发中心和质监中心以及品牌农产品加工企业创建给予奖补；对预计600台套农机购置给予补贴；根据当年企业上报贷款、付息额度等要求给予财政贴息。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0.8个百分点，农机化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绿色证书培训6000人次、农村实用人才暨党员、村干部400人、农业创业300人、专业技能型培训200人。促进我市农产品加工业稳步发展，壮大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推广绿色农业适用农机具600台（套）以上。补贴2018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数、全国性展会参展企业数，补贴实施追溯较好的农业企业数。		市级示范合作社补贴数量3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0家；农产品加工产值2900亿元；购机补贴达到建设要求。补贴2018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186个、全国性展会参展企业24家次，补贴实施追溯较好的农业企业150家。	
		质量指标	经区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到农业部门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按项目投资要求建设；购机补贴高效廉洁实施。		示范合作社奖补资金80%用于市级示范社建设；农产品加工符合奖补标准；购机补贴高效廉洁实施。	
		时效指标	示范合作社及示范家庭农场2019年度完成；农产品加工项目的建成保证增产增收；购机补贴项目完成时间		合作社及家庭农场100%；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时段2018年至2022年；购机补贴完成时间2019年底	
		成本指标	农产品加工项目第三方审计费用		农产品加工项目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0.8个百分点；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建设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购机补贴全面提升我市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等		农产品加工产业升级；购机补贴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加工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提升；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是否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是否得到成长。		拓展农产品加工业多功能性；购机补贴明显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满意度；农产品加工企业消费者满意度；购机补贴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5]77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我市蔬菜和瓜果种植、设施农业、畜牧业、水产业、土地流转、价格指数、天气指数等方面给予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补贴30%）；2. 进一步扩宽农业保险覆盖面，在上年参保品种的基础上继续增加特色产品险种；3. 为农业设施和种养殖品种等提供风险保障金额23亿元。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7年2000万，2018年4821.65万，2019年预算5000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1. 黄陂区			900	
		2. 新洲区			900	
		3. 江夏区			1100	
		4. 蔡甸区			1100	
		5. 东西湖区			600	
		6. 武汉经开（汉南）区			4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对我市蔬菜和瓜果种植、设施农业、畜牧业、水产业、土地流转、价格指数、天气指数等方面给予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补贴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努力建立运营规范、服务优良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使自然灾害对三农造成的损失得到合理分担，冲击和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得到有力保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保费收入	1.67亿元	
			质量指标	市级保费补贴比例	0.3	
			时效指标	投保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保障金额	23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缴纳保费	不低于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	经济补偿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85%以上	

2019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病防控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屠管处、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		邱晓东、黄海军	联系电话	6568035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专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608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鄂建[2011]55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2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武政办〔2014〕190号);《市农业委员会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武农财〔2015〕114号);《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武汉市人民政府(2010)103号会议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市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2. 对家畜血吸虫病查治,保证全市疫区牛、羊的血吸虫病“两查两治”;3. 给予动物疫病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动物补助;4. 疫病净化第三方检测;5. 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6. 血吸虫防治(洲滩禁牧);7. 对全市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49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7年预算1466万元,2018年预算139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96.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6.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96.9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96.9
		1. 黄陂区		396
		2. 新洲区、		306.5
		3. 蔡甸区		155.46
		4. 江夏区		376.94
		5. 武汉经开(汉南)区		81.2
		6. 东西湖区		158.5
		7. 洪山区		1
		8. 青山区		3.7
		9. 东湖高新区		17.6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一是在原有每头病死猪补助80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新增补助10元,其他种类病死畜禽及宠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按猪当量测算给予补助;二是市财政对每个乡、镇(街)畜牧兽医站每年补贴4万元。2.《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单位、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24号)。根据上年度全市扑杀畜禽数量和分担比例预算。3.按单个种畜禽场净化一个病种一次性补助20万元计算,11家种畜禽场共需补助220万元。4.吡啶酮价格1400元/千克,每年治疗及扩大化疗家畜2次,药物用量平均按耕牛0.013千克/头次,羊按照1头牛=9只羊计算;化疗劳务费按3元/头(只)次、检查费按2元/头(只)次计算;诊断试剂费按2.1元/头(只)次计算。5、按照财政部《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营经营的企业,财政补贴标准为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财政补贴标准为80元/头。对不同的无害化处理对象有不同的补贴方法:(1)病害猪:以头为单位,享受800元的病害猪损失补贴和80元的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2)病害猪产品:以重量(千克)为计算单位,再折合90千克算头数,享受800元的病害猪损失补贴和80元的无害化处理补贴;(3)待宰前死亡的生猪:不享受800元的病害猪损失补贴,仅享受80元的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6、对有螺洲滩按2000元/公里给予补贴,市、区各承担50%,用于洲滩禁牧工作。		

项目绩效总目标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100%，执法责任追究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死畜禽集中收集和处理，无害化处理率	100%	
			牛查治	4124头	
			羊查治	5048只	
			种畜禽场疫病净化	11家	
		质量指标	强化和规范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达到规定要求	
		时效指标	各项防控任务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减少动物死亡、降低人畜共患病的感染率。确保市民肉食品消费安全。		
		环境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动物疫病传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委		项目执行单位	种植业处、畜牧兽医局、水产处
项目负责人	王火明、高长明、石立兵		联系电话	6568325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2017年7月10日，市农委、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市扶持工厂集约化育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财[2017]31号），从2018年起，用5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提档升级改造一批现有的工厂集约化育苗中心，使全市工厂集约化育苗能力提高到5亿株，年供应优质种苗提高到3亿株，为全市“菜篮子”工程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2.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7〕49号）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武政〔2014〕75号）、《武汉市四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专项工作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武四水治[2017]5号）。4.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武政〔2014〕7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中国种都发展规划（2017-2025年）〉的批复》（武政办[2018]9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优质种苗生产补贴。主要对冬春季通过工厂集约化培育出的商品性蔬菜苗、瓜类苗及草莓组培苗等给予补贴。2、工厂集约化育苗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包括辅助性设施和配套设施。3. 对生猪规模养殖场开展现代化升级改造，提升生猪供应能力。3. 主要用于示范区的综合种养基本建设与改造，包括挖沟，加固池埂，建防逃防盗设施等。4. 对水产苗种繁育企业的基础与配套设施建设等采取先建后补。			
项目总预算	3060		项目当年预算	30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18年市级预算安排补贴资金1000万元，预计可使用820万元，结余180万元。2019年市级预算安排补贴资金1140万元，其中结转上年度资金180万元；2. 2018年预算为2950万元、2019年为7900万；3. 2017年度安排市财政预算资金600万元，2018年度安排市财政预算资金1200万元。当年配合“四水共治”工程年度任务，调整项目资金预算。4. 配合“中国种都”工程总体建设目标，调整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6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6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60
		1. 蔬菜工厂集约化育苗		960
		2.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		500
		3. 2018年度渔业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项目		1200
		4. 水产苗种繁育建设项目		4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市级财政按照蔬菜、瓜类嫁接苗、草莓组培苗每株0.2元，蔬菜、瓜类实生苗每株0.1元给予补贴，单个育苗企业每年享受的市级财政此项补贴额度不超过50万元。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当年购置设备总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享受此项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2. 对升级改造的猪场，按照年设计出栏量，每新增10000头由市财政局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对在武汉市规划新建的猪场，按照年设计出栏量，每10000头由市财政局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对在“1+8城市圈”规划新建的生猪养殖场，按照年设计出栏量，每10000头由市财政局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创建种养循环生态示范园区的，按照种植基地面积，每1000亩由市财政局给予一次性奖补150万元。3. 按照本项目建设标准完成建设的综合种养基地每亩建设成本约为1800元左右，按照市财政扶持30%的比例，每亩扶持600元。全市2018年扶持新建2万亩，即得1200万元。4. 按照本项目建设标准完成建设的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总投资1200万元以上，其中每个项目市财政奖补比例不超过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使全市每年工厂集约化育苗能力由目前的3亿株提高到4亿株，年供应优质种苗量由现有的1.65亿株提高到2亿株，工厂集约化育苗中心设施整体利用率由现有的40%提高到50%。2. 通过升级改造一批、规划新建一批养猪场，逐步调整优化生猪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发展生猪绿色养殖，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生猪规模养殖比重稳步提高，猪肉自给率稳步提升。3. 2017-2021年，总计建设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区基地10万亩，带动示范基地10万亩。4. 到2025年，对中国种都规划布局的水产苗种繁育重点基地的苗种繁育企业进行提档升级。2019年市财政扶持江夏区、新洲区、黄陂区、东西湖区、汉南区及市农科院各建设1-2个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化育苗年供应优质蔬菜及瓜类种苗数量；全市生猪年生产能力新增；稻田综合种养亩均综合种养能力提高；水产苗种繁育每家项目企业每年名特苗种繁育能力。	集约化育苗6000万株/年；生猪年生产15万头；年名特水产品增产100kg/亩；水产苗种繁育提升500万尾。	
		质量指标	工厂集约化种苗成活率；生猪配套种养循环生态基地面积新增；完善水产苗种繁育项目基地水电路等生产性基础设施每家项目企业的生产水平	集约化育苗90%以上，生猪种养循环面积2000亩；水产苗种繁育基础设施基本满足当地生产需求逐步支撑中国种都体系	
		时效指标	集约化育苗增产增收时效 生猪种养循环完成年限 稻田综合种养增产增收时效；水产苗种繁育增产增收时效	集约化2019年到2020年；2020年底前可实现种养循环；稻田综合种养2019-2020年；水产苗种繁育2019年起至长期	
		成本指标	稻田综合种养每个基地建设资金额；水产苗种繁育每个项目企业工作经费投入额	稻田综合种养1800元/亩；水产苗种繁育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稻田综合种养基地亩均增产值；全市水产苗种产值	稻田综合种养每亩增产2000元左右；水产苗种产值提升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稻田综合种养全市渔民年增收额；水产苗种繁育全市渔民年增收额	稻田综合种养200元左右/人/年；水产苗种繁育10元左右/人/年	
		环境效益指标	降低项目区农业面源污染，提升项目企业集约化程度；稻田综合种养项目企业绿色发展程度	集约化基地形象改观，环境得到进一步加强；稻田综合种养项目区形象提升，周边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水产苗种繁育项目企业内部环境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渔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提升；全市名优水产苗种繁育比率	配套发展休闲农业，农业多功能得到拓展；渔业多功能性得到拓展；名优水产免征繁育比率75%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地菜农的满意度；畜禽养殖大户（企业）满意度（%）；养殖户、渔民的满意度；项目企业周边养殖户、渔民的满意度	90%以上 95%以上 90%以上 80%以上	

2019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国种都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农委科教处
项目负责人		杨晓红	联系电话	6568323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中国种都”发展规划（2017—2025）。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武汉经开（汉南）区种业小镇建设，支持东湖高新区、黄陂区种子企业出口创汇。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项目预算600万元，2019年6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0
		1. 武汉经开（汉南）区		400
		2. 东湖高新区		100
		3. 黄陂区		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武汉·中国种都规划，结合今年实施情况，按上年资金规模安排。根据《“武汉·中国种都”发展规划（2017-2025）》内容，打造种子种苗的科技研发、生产加工、储运服务、“互联网+”和休闲观光的全种子产业链条。支持武汉经开（汉南）区种业小镇建设，支持东湖高新区、黄陂区2个区种子企业出口创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种业小镇建设	1个	(汉南区)
		质量指标	种子繁育推广	优良率98%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口2000吨种子	创汇800万-1000万美元	
		社会效益指标	研发、推广、应用绿色高效优质新品种	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殖尾水治理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石立兵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1）《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武政[2014]75号）；（2）《武汉市四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专项工作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武四水治[2017]5号）。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水产处负责水产行业管理；指导水产品生产、结构调整优化、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养殖、标准化生产和水生动物病害防控；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水域、滩涂的开发与利用；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全市现有精养鱼池40余万亩，可进行治理的基地数量充足；4.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在湖北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讲话精神和省市有关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文件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主要内容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生态优先抓治水，提质增效兴渔业”为主题，围绕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项目总预算		12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配合“四水共治”工程和渔业绿色发展意见，新增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00
		1. 新洲			180
		2. 黄陂			180
		3. 蔡甸			180
		4. 东西湖			180
		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			180
		6. 江夏			3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切块下达、管总量不管结构、管任务不管项目的原则，江夏区建设3000亩示范基地，新洲、黄陂、蔡甸、东西湖、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各建设1800亩示范基地。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19-2021年，全面完成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水治理示范点渔业单产水平	持续稳定	
		质量指标	尾水治理示范点水产品质量	符合水产品相关质量安全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2019-长期	
		成本指标	尾水治理示范点养殖污染防治成本	综合治污成本下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尾水治理示范点亩均增产值	2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尾水治理示范点水产品的优化率提高	提高5%	
		环境效益指标	尾水治理示范点排放水质	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渔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提升	渔业多功能性得到拓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色渔业示范点周边社会公众及养殖户主的满意度	90%以上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市都市田园综合体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徐永强		联系电话		6568323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2. 公共项目 ☐ ☒					
项目申请理由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武汉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8号）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一年作准备，三年有起色，五年见成效”的总体安排，从2017年开始，力争用3年时间，采用改造与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建设2—3个30—50平方公里的大型都市田园综合体。					
项目总预算		9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市财政实际拨付1.8亿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6000	
		2019年度创建奖补资金				3600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武汉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8号）中明确扶持政策有关规定，每个综合体项目安排奖补资金3亿元左右，按照创建奖补办法，2019年每个综合体创建奖补额度为1.2亿元，3个综合体共计创建奖补资金3.6亿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每个综合体建成产业特色鲜明、链条完整、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示范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进。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36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选址布局合理	初步实现城乡互惠互利，成为区域转型发展的新动能		
			社会效益指标		初步实现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增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初步实现农业生态地区持续发展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农村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市农委新农处、综合处
项目负责人	张群、梁新红		联系电话	65683211 6568334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美丽乡村建设：《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三乡”工程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武发〔2018〕1号）；《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17-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与奖补标准〉的通知》（武农财〔2017〕13号）；2018年市级绩效考核目标；市农委关于恳请市政府安排各新城区2017-2018年申报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18〕46号）及市领导签批件；《市财政局关于新城区2017-2018年申报的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所需市级奖补资金的意见》（〔2018〕509号）及市领导签批件；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市民下乡、村民进城”活动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的支措施（暂行）》的通知（武新农办发〔2017〕4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促进“市民下乡”与“脱贫攻坚”相结合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支措施（暂行）》的通知（武新农办发〔2017〕6号）。2.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街（乡、镇）“三农”发展综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办文〔2011〕62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各区2017-2018年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进行2019年度市级奖补；2. 对2017年、2018年“三农”发展综合考评先进和进步街乡镇发放奖励资金。			
项目总预算	3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实际安排13000万元；2018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实际安排226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3. 事业收入		0	
	4. 上缴补助收入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9.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000
		美丽乡村建设		27300
		村湾环境长效管理资金(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00
		三农发展		7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各新城区根据《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17-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与奖补标准〉的通知》（武农财〔2017〕13号）、《关于开展“市民下乡、村民进城”活动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的支措施（暂行）》的通知（武新农办发〔2017〕4号）、《武汉市关于促进“市民下乡”与“脱贫攻坚”相结合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支措施（暂行）》的通知（武新农办发〔2017〕6号）等文件，下达2017-2018年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计划，并测算申报市级奖补资金，报市财政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安排。2.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街（乡、镇）“三农”发展综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办文〔2011〕62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各区完成2017-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计划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新城区续建2017-2018年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计划；2017-2018年度“三农”综合考评先进、进步街（乡镇）	美丽乡村100个；“三农”综合考评先进20个、进步10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19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发展农村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带动	加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村湾环境改善	村湾环境干净、整洁综合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宜居宜业宜游宜养, 三农发展持续	

2019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赏花游（休闲农业）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委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休闲游指导处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36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农加发[2016]3号（农业部《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 2. 武政[2012]96号（市人民政府《武汉市赏花游发展规划（2012-2020）》） 3. 武发[2015]8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加强休闲农业、赏花游特色村的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休闲服务功能，建设以休闲农业为核心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集村；鼓励农民发展农家乐经营，推动休闲产业扶贫；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6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5000万元；2018年市级财政预算5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800	
		1. 蔡甸区			1200	
		2. 江夏区			1200	
		3. 黄陂区			1800	
		4. 新洲区			1200	
		5. 东西湖区			1000	
		6. 汉南区			4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政[2012]96号（市人民政府《武汉市赏花游发展规划（2012-2020）》）、武政办[2013]20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武汉市赏花游三年建设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引导社会资本开发乡村资源，发展共享农庄，新洲农家乐100户，年接待游客480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80亿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综合收入	180亿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	4800万人/次		

2019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互联网+农业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信息市场处	
项目负责人		胡体良		联系电话		6568323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武政规[2018]2号）文件：市级财政从2018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重点支持农村电商示范基地建设、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培训、电商扶贫等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积极推进涉农企业开展线上农产品销售和培训孵化，继续推进休闲农业智慧园区建设，开展单类农业大数据应用试点和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					
项目总预算		60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安排259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1. 新洲				275	
		2. 蔡甸				535	
		3. 黄陂				590	
		4. 江夏				100	
合计				15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武政规[2018]2号）文件工作目标及各新城区意向发展农村电商方向及规模。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到2020年，建成市级农村电商小镇、产业示范园（孵化园）3—5个，每个新城区建成农村电商专业示范村3—5个，全市培育农村电商领军企业5家、本土化第三方农村电商平台1—2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实现全覆盖，发展农村电商，农产品网络零售额250亿元；完成农村电商创业培训，培养一批懂理论业务、会经营网店、能带头致富的农村电商带头人和实用型人才；每个贫困乡镇扶持贫困村示范网店1个，每个贫困村培育1名电商扶贫高级人才。农村电商在开拓农村消费市场、推动农民创业就业、带动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休闲农庄	15	
			单类农业大数据应用试点	3	
		质量指标	智慧休闲农庄	具备远程监控、智能预定结算等功能	
			单类农业大数据应用试点	实现数据入库，二次开发应用	
		时效指标	建成时间	2019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销售渠道	拓宽，并形成稳定供应链	
		社会效益指标	涉农企业开展电商应用	普及率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农村电商上行模式 2. “互联网+乡村旅游+农产品上行”模式	1. 形成多种农村电商和供应链模式；2. 通过乡村旅游带动当地农特产品、特色手工艺、文化创意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实现互联网+“食、住、游、乐、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农企业满意度	满意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保护和修复利用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农技推广中心、能源处	
项目负责人		姜正军、熊玉东		联系电话		6568323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2015年2月17日农业部制定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以及《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武汉市2017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武政规〔2017〕11号);《武汉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四水共治”实施方案》(武四水治【2017】5号);《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武财商贸[2017]920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开展减量提质增效攻关试验、举办减量提质增效示范样板、做好“两减”技术辐射带动作用。2. 秸秆粉碎和腐熟还田; 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构建收储体系,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项目总预算		12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2017年安排500万元、2018年安排600万元、2019年安排600万元。2. 秸秆2017年预算安排700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2019年安排6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	
		1. 财政拨款收入				12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00	
		1.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				600	
		2. 秸秆综合利用				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农药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量化工作每亩各区根据品种和实际情况定。秸秆直接还田和秸秆“五化”利用补贴标准由各区按照面积或利用量确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核心示范区田间对比试验, 应用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技术对比、用量与习惯施肥用药对比减量达到20%以上; 2. 力争2019年,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经济效益指标	秸秆减少农民购肥支出，增加农民收入	秸秆方面农民亩均增收100元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心示范区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减少20%，秸秆综合利用示范还田面积达到7万亩以上，秸秆产业化利用达到5万吨以上	
		质量指标	农产品风味和口感；秸秆还田示范面积，秸秆产业化利用量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减量化当年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培肥地力，持续减少化肥施用量	秸秆综合利用亩均作物产量增长10%左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土壤有机质含量、农产品品质、农民生活质量	减量化可持续；秸秆综合利用逐年增加
		环境效益指标	减量化方面土壤污染；秸秆方面减少化肥用量	减量化方面减少土壤污染，秸秆方面减少化肥用量500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量化改善空气质量	减量化减少雾霾发生，减少面源污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00吨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减量化方面农户、农业企业；参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示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新增农村清洁能源用户满意度	减量化方面95%秸秆综合利用方面90%以上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公厕新建改造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人居环境专班		
项目负责人		胡利明		联系电话		1347608679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鄂政发[2017]69号）；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武政[2017]22号）。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全市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座无害化公共厕所的要求，到2019年，全市完成农村公厕建设改造1895座，其中新建1593座，改造302座。其中2019年完成农村公厕建设改造709座，其中新建541座，改建168座。						
项目总预算		8,569.00		项目当年预算		3,04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5528万元，2019年304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4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4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41		
		1. 新洲区				2150		
		2. 江夏区				653		
		3. 东西湖区				71		
		4.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118		
	5. 青山区				4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鄂政发[2017]69号）；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武政[2017]22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农村公厕541座，改建168座	100%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农业能源处	
项目负责人		熊玉东		联系电话		1877102627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2. 公共项目 ☐ ☒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政办[2018]94号《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在100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项目总预算		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6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2462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5000	
		1.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65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级财政奖补标准为：蔡甸区、江夏区每个行政村奖补50万元，黄陂区、新洲区每个行政村60万元，东西湖区、汉南区自行解决建设资金。根据市统计局2017年法定数据、2019年各区上报任务目标数，2019年预算总计6.5亿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19年，在100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		在100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质量指标	污水治理出水标准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出水达到市定相关要求	
			时效指标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		2019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逐年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接纳水体水质		逐年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污水接纳水体水质		逐年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项目村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尤俊		联系电话		6568328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武发〔2015〕8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精准脱贫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5〕29号）、《武汉市促进革命老区发展办法》文件精神，指导全市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全力推动扶贫政策向贫困地区聚集、扶贫资金向贫困群体聚焦、帮扶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2019年巩固全市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71个贫困村脱贫成果。					
项目主要内容		指导全市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全力推动扶贫政策向贫困地区聚集、扶贫资金向贫困群体聚焦、帮扶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2019年巩固全市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71个贫困村脱贫成果。					
项目总预算		17020		项目当年预算		170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7年17020万元，2018年1702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02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020	
				1. 革命老区公共事务资金		8800	
				2. 大别山试验区发展资金		2000	
				3. 271个贫困村精准扶贫资金		5420	
				4. 促进革命老区发展资金		8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武发〔2015〕8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精准脱贫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5〕29号）、《武汉市促进革命老区发展办法》文件精神，对880个革命老区村每村安排10万元用于公共服务和化解村级债务，对新洲、黄陂区每区安排1000万元用于大别山试验区建设，对271个贫困村每村安排20万元用于精准扶贫工作，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区每区安排200万元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发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巩固全市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71个贫困村脱贫成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贫困村稳定出列	271	
		质量指标	圆满完成精准脱贫各项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增收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示范带动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宜居、宜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稳定脱贫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	95%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成效奖励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尤俊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中发〔2018〕16号）、《湖北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鄂扶组发〔2018〕13号）、《武汉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武扶组〔2018〕12号）精神，建立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执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项目主要内容		指导全市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全力推动扶贫政策向贫困地区聚集、扶贫资金向贫困群体聚焦、帮扶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2019年巩固全市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71个贫困村脱贫成果。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7年0万元，2018年5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2019年精准扶贫成效奖励资金			5000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鄂办文〔2018〕49号）、《湖北省扶贫办计财处 湖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函》精神，结合2018年我市开展的地方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工作情况，按照因素分配法，对5000万元精准扶贫成效奖励资金进行分配。				
项目绩效总目标		巩固全市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71个贫困村脱贫成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贫困村稳定出列	271	
			质量指标	圆满完成精准扶贫各项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增收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示范带动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宜居、宜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稳定脱贫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	95%	